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以下简称“意向书”）。现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意向书，特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2日，公司与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兵电子”或“标的公司”）的股东蔡昱、江川、胡仕伟、张东响、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为“交易对方”、“管理团队”）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不高于45.28%的股权，同时交易对方同意协助公司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启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启迪之星（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成仁、何浩驰、周玉莲（统称为“其他股东”）进行沟通，努力实现公司收购管理团队及其他股东（统称为“出让方”）持有目标公司合计不低于51%的股份，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和管理，并谋求标的公司与公司在市场、技术研发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

二、终止合作原因说明

自上述意向书签署后，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行业研究、现场考察及尽职调查工作，期间公司与管理团队、目标公司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多轮次的沟通磋商、谈判。根据《意向书》约定，管理团队同意协助公司与其他股东进行沟通，努力实现公司收购管理团队及其他股东持有目标公司合计不低于51%的

股份。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未能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以实现公司持有目标公司合计不低于 51% 股份的目标。因此，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收购。

各方确认并同意，就《收购意向书》约定事宜及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均不存在任何承担责任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意向书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非正式合同。公司终止本次合作意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四、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